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兴宁市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兆悦玺新建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张东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81MA56KTP099。项目联系人：刘琦，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13923011667、电子邮箱 13923011667@139.com）。

本单位/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兴宁市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兆悦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公司上报的兴宁市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兆悦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单位/公司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单位/公司申请的兴宁市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兆悦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单位/公司对《兴宁市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兆悦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办〔2023〕177号）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五、自觉接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六、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兴宁市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